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岚岚	孙康	
电话	0556-5129657	0556-512965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电子信箱	panll5588@hotmail.com	panll5588@hotm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629,497.77	248,619,536.96	1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97,573.18	31,474,140.08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25,256.43	29,172,672.56	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07,979.72	58,980,999.96	-5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23	0.6171	-1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3	0.6171	-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1.32%	-6.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921,482.60	844,564,374.07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607,458.39	723,409,885.21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凡	境内自然人	24.16%	16,429,650	16,429,650		
项炳义	境内自然人	20.25%	13,770,000	13,770,000		
张洪瑜	境内自然人	9.00%	6,120,000	6,120,000		
邹爱英	境内自然人	6.00%	4,080,000	4,080,000	质押	4,080,00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3,562,350	3,562,350		
张樑	境内自然人	3.75%	2,550,000	2,550,000		
陈晓如	境内自然人	2.25%	1,530,000	1,530,000		
熊铁群	境内自然人	2.10%	1,428,000	1,428,000		
柳月叶	境内自然人	0.75%	510,000	510,000		
周乐翔	境内自然人	0.75%	510,000	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联关系说明 ① 黄凡先生与邹爱英女士为近亲属关系; ② 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张洪瑜先生与陈晓如女士为近亲属关系,张洪瑜先生与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陈晓如女士与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 (2)一致行动说明 ①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通过签署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② 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 邹爱英女士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 ④ 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张洪瑜先生; 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张爽姿、舒志兵、袁吉明、秦立文、敖翔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1、张爽姿368,000股;2、舒志兵312,800股;3、袁吉明305,000股;4、秦立文143,800股;5、敖翔122,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与内容符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公司办公楼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本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1、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加会议。
二、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1、潘岚岚 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顾 光 女士(独立董事)
3、季 宇 女士(财务负责人)
公司具体出席会议人员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便于投资者参加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增进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了解,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panll5588@hotmail.com),或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关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荣欢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电话	0755-82288871	0755-82288871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73,870,687.71	5,097,983,818.74	5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9,853,262.10	585,114,866.66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7,313,123.31	561,092,462.69	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197,975.45	735,121,896.74	-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4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4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9.83%	1.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3,043,514.51	7,607,252,513.2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0,787,120.28	6,042,240,601.85	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7%	609,018,750	0	质押	101,250,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78,833,1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2%	26,543,99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83%	20,054,966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975,944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6%	7,214,375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57%	6,298,198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808,250	0		
周华珍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向钢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卞凌	境内自然人	0.44%	4,876,422	3,657,316	质押	2,980,00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36%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8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20%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于2020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部分由60,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0股。2022年6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2023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出公司股份38,000,000股。截至报告期末,周氏投资于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担保品数量为64,000,000股,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备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45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87,140,925.3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15: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签字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853,262.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4,318,766.2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母公司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4,318,766.22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651,284,335.8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2,783,093.22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645,166,215.32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587,140,925.32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5层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相关公告。
3. 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3年9月14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20
2. 登记时间:
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 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7
2、投票简称:周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持股等;
5、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需在9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罗晓斌、付娆
电话:0755-2735392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奋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桂清	罗晓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电话	0755-27353923	0755-27353923	
电子信箱	fdkj@fenda.com	fdkj@fen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2,835,825.44	1,574,665,086.27	-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300,540.27	69,776,006.71	1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78,172.54	48,018,772.67	-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332,000.55	142,652,861.35	-1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0382	11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0382	11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3.03%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8,257,877.89	4,045,758,268.91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3,827,545.65	2,252,861,496.04	6.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奋	境内自然人	20.82%	379,928,091	375,885,204	质押	289,026,300
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121,510,000	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77,078,681	0		
肖勇	境内自然人	1.94%	35,480,000	0	质押	35,430,00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	34,747,100	0		
肖韵	境内自然人	1.86%	33,964,253	25,473,190	质押	32,800,000
肖晓	境内自然人	1.79%	32,725,377	30,006,824	质押	26,692,000
深圳市泓锦文大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8,769,411	0		
刘方觉	境内自然人	0.92%	16,696,478	0		
肖文英	境内自然人	0.73%	13,404,503	0	质押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方觉为控股股东肖奋配偶,肖韵为肖奋女儿,肖文英为肖奋姐姐,肖勇为肖奋弟弟,肖晓为肖奋妹夫。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持股91,233,381股,因参与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14,154,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岩、秦伟、郑丹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以注销股票的方式履行其补足富诚达原股东业绩补偿差额的承诺,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股份19,261,744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4,667,620股减少至1,805,405,876股,注册资本由1,824,667,620元调整为1,805,405,876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泽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夏泽华先生简历
夏泽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拥有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证书。2008年加入奋达科技,历任资材管理副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起至今任公司音频事业部总经理。
夏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夏泽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